

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（2020年第27号）（重大关联交易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）

## **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人保科创股权投资基金（上海） 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**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、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和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人保寿险”）认购人保科创股权投资基金（上海）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# **一、交易对手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**

关联法人名称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。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。

经营范围：财产损失保险、责任保险、信用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、短期健康保险、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；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；各类财产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、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；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；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；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

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224276.5303万元。

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00000710931483R。

## （二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中国人民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——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也是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权的股东。

## 二、关易概述、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概述

本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签署协议认购人保科创股权投资基金（上海）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该基金”）有限合伙份额。该基金由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，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基金管理人，该基金目标认缴出资额总计人民币30亿元，基金存续期为9年。本公司本次认购该基金9.97亿元。本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该基金，因此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 （二）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#### 1. 交易类型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规定，本公司认购该基金有限合伙份额属于资金运用

类关联交易。

## 2.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该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为生物医药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集成电路、高端装备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节能环保等科技创新领域的项目，包括以上述相关领域为主要投资方向的符合《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》（保监发[2010]79号）规定的股权投资基金，且金额累计不超过基金规模的20%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交易价格

该基金目标规模 30 亿元，基金投资人以认缴出资额度认购基金有限合伙份额，本公司本次认购该基金 9.97 亿元。

### 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该基金采取分期实缴制，全体股东按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要求同步实缴出资。

### 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该基金发起人协议在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该基金发起人协议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。履行期限至该基金到期日止。

## 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

该基金的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的原则进行，交易定价方式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。

### （二）定价依据

该基金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时期、同类型金融产品。  
该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合理、公允。

### **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**

2020年3月26日，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会议通过书面形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审议人保上海科创基金项目的议案》。于2020年3月27日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，会议通过现场形式审议并表决通过该议案。

### **六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针对本次事项，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同意上述议案并出具了书面意见。

### **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**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9月23日